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层面2023年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对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406,83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符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层面2023年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168,4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符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已实施了权益分派，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